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20.121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5.8611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6.1186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68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9.8666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20.921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8.5108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20.121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5.8611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.3333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6.7879 公顷				
			其中耕地 3.2538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12.6073 公顷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	
			溪口镇	1	3.3333		3.2538			江口街道	11	12.6758	11.0778
										国有	1	0.8112	
										岳林街道	4	2.277	1.5269
										西坞街道	1	0.0963	0.0026
										锦屏街道	2	0.9276	
	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叶一奇 <i>叶一奇</i>					审核责任人:	罗英英 <i>罗英英</i>						